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得億國際有限公司」獎學金 申請暨頒發辦法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與得億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獎學金合作備忘錄，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全額捐款成立，並由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上、下學期各公開辦理乙次，第一學期(上學期)為九月至十月，第二學期(下學期)為二月至三月。詳細日期依本系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延畢生除外〕。
- (二) 於本系修業期間學業表現成績優異。
- (三) 最近一學期修讀必修英文且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優先。
- (四) 家庭弱勢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優先〔請自行舉整說明〕。
- (五) 該學期未獲校內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第六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原則上，每學期四名，各年級一名，每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但可視該次申請人條件，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及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討論通過後，彈性調整各年級獎助人數。

第七條 學生申請時需填妥獎學金申請書，同時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家庭弱勢或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第八條 本獎學金審議結束後，公開舉行頒獎活動，邀請得億國際有限公司代表出席頒獎，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受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與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於備忘錄生效期間實施，備忘錄終止時，本辦法隨之終止。